

金門縣政府補助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府衛健字第 11400068461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供本縣有生育規劃之夫妻周全性備孕健康照護，瞭解夫妻雙方健康狀況及遺傳史，以提高生育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：
 - (一)配偶任一方設籍本縣滿一年，且未生育第一胎者，但原配偶結婚不得申請。
 - (二)設籍本縣滿一年之未婚者，接受孕前健康檢查日起一年內辦理結婚登記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本要點健康檢查地點，由申請人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檢查。
 - (二)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，每次婚姻限補助一次。
 - (三)本要點以補助附表之檢查項目為限。
- 四、本要點健康檢查項目，應包含一般檢查、醫師病史詢問及理學檢查及以下至少五項檢查項目，補助金額如附表。
 - (一)女性補助項目：血液常規檢查(含海洋性貧血篩檢)、尿液檢查、蠶豆症篩檢、愛滋病篩檢、梅毒篩檢、德國麻疹抗體檢查、水痘抗體檢查、甲狀腺刺激素檢查，每案以實支醫療收據檢查費用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一百元。
 - (二)男性補助項目：血液常規檢查(含海洋性貧血篩檢)、尿液檢查、蠶豆症篩檢、愛滋病篩檢、梅毒篩檢、精液分析檢查，每案以實支醫療收據檢查費用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五、受檢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 - (一)金門縣政府補助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申請表。
 - (二)公、私立醫療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。
 - (三)檢查報告影本。
 - (四)受檢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(五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六)申請日前一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- 六、申請人於醫療院所實施健康檢查，且檢查項目符合本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者，

應於申請期限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 已婚尚未生育第一胎者，於受檢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申請。

(二) 未婚者於受檢日起一年內結婚，結婚登記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申請。

七、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。

八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附表

(單位:新臺幣)

檢查項目		男性	女性	最高補助 金額(元)
		1,500 元	2,100 元	
一般檢查	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脈搏、腰/臀圍、視力、BMI	★	★	370
醫師病史詢問及理學檢查	個人病史的詢問及頸頭部、心臟、四肢等身體檢查	★	★	
血液常規 (含海洋性貧血篩檢)	血色素、平均血球容積、紅血球計數、白血球計數、血小板計數、血球容積比、平均紅血球紅血素濃度	★	★	200
	血型及 RH 因子	★	★	120
尿液檢查	尿液常規	★	★	90
蠶豆症篩檢	G6PD(蠶豆症篩檢)	★	★	250
性病篩檢	愛滋病篩檢(HIV)	★	★	320
	梅毒篩檢(VDRL)	★	★	70
德國麻疹抗體檢查	德國麻疹(限女性)		★	240
水痘抗體檢查	水痘帶狀皰疹病毒(限女性)		★	200
甲狀腺刺激素檢查	甲狀腺刺激素(TSH)(限女性)		★	240
精液分析	精液分析(限男性)	★		80